

桃園市壽山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廿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三條 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1.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2. 於校園明顯處張貼布置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警語。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

差異。

第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第七條 不定時於朝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八條 收集相關資料及案例，提供導師於班會時間宣導及同學討論。

第九條 於週會時間聘請性別平等專家蒞校演講與學生互動，建立學生尊重異性及性別平等觀念，防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

第十條 研擬校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研習計畫，強化教職員工對相關法令的了解及處理類似事件的能力。

第十一條 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為主題舉辦校內各項才藝競賽，並將作品展示，強化學生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了解。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十二條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行為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其他有關性別議題或性別教育事件：
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五款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四)、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或借讀本校之學生、交換學生。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訴受理單位依對象分別如下：

一、一方為本校學生，一方為任一學校之教職員工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及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受理單位為學務處。

二、職場性騷擾事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受理單位為人事單位。

檢舉申訴專線電話：03-3291782。

檢舉申訴專線傳真：03-3506018。

檢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b02@mail.sses.tyc.edu.tw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如下：

(一)、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本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亦得向本校提出檢舉。

(二)、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倘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事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校長時，移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處理。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字號、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

- 稱、住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於收件後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五)、學務處於三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初審決定之。
- (六)、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七)、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八)、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九)、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為檢舉事件，並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 (十)、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務處收件後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一)、在本校兼任之人員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之所屬學校參與調查；於完成調查報告後，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 (十二)、本校學生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疑似被害人時，本校應配合行為人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十三)、申請(檢舉)人於事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四、工作職場及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程序如下：
- (一)、本校處理職場及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1. 職場性騷擾事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人事單位受理。
 2.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

(二)、本校遭性騷擾之當事人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人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三)、申訴人於性平會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本校受理單位並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受理決定，並應提本校性平會備查。

1.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2.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3.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4.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5. 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6.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輕重程度指派專人處理如：聯絡或與調查相關之行政事宜、會議紀錄等事項，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五條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六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七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之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提出申請調查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是否受理。

四、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委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項不服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五、本委員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九章 隱私之保密

第廿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廿五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廿六條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廿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廿九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妥善保管，並區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十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

第卅條 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

第卅一條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卅二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

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卅三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章 調查與防治人員公差假與經費

第卅四條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若需跨校協助調查時由本市教育局或本校相關費用支應交通差旅費。

第卅五條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第卅六條 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第卅七條 本防治規定所涉事件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市教育局或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二章 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平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